

專案質詢

8-2-14-098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盧委員秀燕，有鑑於農糧署「地區性農機補助原則」規定補助農機的廠牌、機型、馬力，且要求十三匹馬力才能夠辦理登記；十三匹馬力搬運車是二十年前普遍使用的機種，但現在農機不斷推出新款式、新功能，現已不符合農民使用需求，建請農糧署研議是否調高農機馬力，並在安全問題考量下給予自由選擇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農民向市議員廖述鎮陳情說，農糧署「地區性農機補助原則」規定補助農機的廠牌、機型、馬力，且要求十三匹馬力才能夠辦理登記。十三匹馬力搬運車是二十年前普遍使用的機種，但現在農機不斷推出新款式、新功能，加上農路也做得比以前大，十三匹馬力搬運車使用起來，常覺得不符合使用需求。
- 二、從事搬運車研發的清安科技農機公司負責人莊建喜，他以長年接觸農民的經驗分析說，農民選擇雖以「合適」為主，但馬力越來越大已是趨勢，政府卻仍限制在十三匹馬力以下；他認為，一群博士級官員在辦公室內規劃的政策，已經不符合農業變遷。目前四行程引擎可從用油分成兩大類型，柴油引擎扭力頗強，但瞬間加速力量卻不大；汽油引擎油耗較高，卻可瞬間加速。
- 三、不論是汽油或柴油引擎，目前主流的馬力已提升到十九匹至廿一匹，最強引擎則是廿三匹，上述現象也衍生「潛規則」，很多農民買超過十三匹馬力的搬運車，政府卻以馬力過大為由拒絕補助；業者會開十三匹以下馬力的發票，配合農民申請補助，因此，政府統計的農用機具平均馬力並不準確。
- 四、農業局作物生產科長張豐勝也指出，該局今年編列三千萬元，補助農業產銷班小型農機具，比照農糧署補助標準，產銷班共同使用補助二分之一經費，班員個別使用則只補助三分之一經費，沒有廠牌及機型限制。但農糧署補助屬於計畫型，一區最多補助卅萬給這區農民，缺點是有限制機型、機種；張豐勝說，曾經向農糧署建議調高農機馬力，但至今尚無

結果。

五、廿三匹馬力搬運車，一次可載兩千四百至三千公斤的稻穀，十二匹馬力只能載一千八百公斤稻穀，農民如果用十二匹馬力載稻穀，要跑很多趟，時間與油錢都不划算，不符合農民使用需求。建請農糧署研議是否調高農機馬力，並在安全問題考量下給予自由選擇。爰此，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